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清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229,504,945.60	191,822,575.77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4,365,503.46	-63,513,148.41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3,397,503.98	-67,184,695.00	-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81,556,080.46	-121,765,126.09	-49.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23	59.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23	5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3.26%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485,599,829.99	3,641,732,358.69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38,577,883.79	2,003,353,985.21	-3.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39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93,13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435.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098.55	
合计	9,032,000.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58.64%	408,562,750	306,422,062	质押	57,830,000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1.15%	8,000,000	0	质押	8,000,000	
曾华	境内自然人	0.96%	6,655,751	4,991,8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5,103,36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5,000,000	0			
#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53%	3,678,588	0			
武美	境内自然人	0.50%	3,473,823	2,605,367	质押	1,375,000	
唐继跃	境内自然人	0.35%	2,412,350	0			
杜永进	境内自然人	0.28%	1,973,642	0			
张钜	境内自然人	0.24%	1,687,500	1,265,625	质押	3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清州	102,140,688			人民币普通股	102,140,688		
翁丽敏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3,361			人民币普通股	5,103,36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 施玉庆	3,678,588			人民币普通股	3,678,588		
唐继跃	2,412,350			人民币普通股	2,412,350		
杜永进	1,973,642			人民币普通股	1,973,642		
曾华	1,663,938			人民币普通股	1,663,938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517,571			人民币普通股	1,517,5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事项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403.37万元,下降30.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至供应商支付货款及应收票据到期收到现金引起;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1,987.72万元,下降31.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第一期股票行权资金引起;

3.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801.22万元,增长41.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海能达母公司当期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引起;

4.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6,588.76万元,减少98.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西丽保障房建成交房,预付款结转引起;

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22,428.80万元,减少50.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引起;

6.报告期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1,913.60万,增长32.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项目预收款增加引起;

7.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2,984.19万元,减少42.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引起;

8.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1,935.23万元,增长108.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安智捷、哈尔滨海能达两家子公司销项税增加引起;

9.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比期初增加31.06万元,增长65.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河南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10.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256.43万元,减少88.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引起;

(二)利润表事项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05.38万元,增长40.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缴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350.85万元,增长1715.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因欧元、英镑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及借款利息增加;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283.30万元,减少312.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下降且会计政策部分变更,导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减少;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1.08万元,增长60.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短期理财的收益增加;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662.54万元,增长409.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软件退税款和政府补助增加;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67.77万元,增长1229.28%,主要原因是HMF子公司因水灾发生的办公室翻修费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事项

1.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090.86万元,增长182.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引起。

2.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9,507.44万元,增长3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到期供应商材料款引起;

3.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加704.39万元,增长39.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引起;

3.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1.08万元,增长60.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金理财收益增加引起。

3.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44万元,增长541.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利得增加引起。

4.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517.58万元,增长55.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西丽保障房尾款和龙岗安居房款项及收回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短期理财的本金引起。

5.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200.00万元,增长16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资金支出增加引起。

6.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162.4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第一期股票期权已行权资金引起;

7.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7,963.65万元,增长11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引起;

8.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1,776.85万元,增长37.78%,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增加引起。

9.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74.22万元,增长42.56%,主要原因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引起。

10.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61.7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是去年天海电子归还收购前股东借款,今年无此项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6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9、11号线专用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金额7,599.5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执行。

2.2014年4月,全资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中标圣地亚哥地铁6号线及3号线项目通信系统供应及维护,项目金额926.12万欧元(约合人民币78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执行。

3.2014年7月,全资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中标委内瑞拉内务部、司法部TETRA网络扩容项目,项目金额508.29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289.42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执行。

4.2014年12月,公司中标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项目金额2,951.7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执行。

5.2015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部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全资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以下简称"德国子公司HMF")在德国收到了来自于荷兰安全与司法部的预中标通知电子邮件,德国子公司HMF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的Part 1部分。该部分金额约为9,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6.16亿元),该金额最终将会根据具体细项的增减情况而发生相应的变化。2015年3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部分的进展公告》,由于KPN、Motorola和Koning & Hartman组成的联合投标方在法定期限内(预中标结果发出后20天内)向荷兰政府提起了法律诉讼,根据相关规定,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Part2和Part3都将被暂停,在诉讼结果明确之前,暂停宣布最终中标结果。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裁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地铁三期工程7、9、11号线专用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2014年06月2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深圳地铁三期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7月0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深圳地铁三期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圣地亚哥地铁6号线及3号线项目通信系统供应及维护	2014年04月10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智利地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委内瑞拉内务部、司法部TETRA网络扩容项目	2014年07月2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	2014年12月25日	《关于中标长沙市公安局警用数字集群通信(PDT)系统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部分	2015年03月09日	《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部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3月31日	《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C2000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Part1部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清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陈清州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同时还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5月2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陈清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意免地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010年06月20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陈清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子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2011年05月2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曾华、武美、谭学治、张钜、邓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5月27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起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 (万元)	-3,000	至	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025.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市场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上半年收入同比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海外市场保持较快增长;2.公司费用增长态势控制良好。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3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04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04月24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蒋叶林、谭学治、李少谦。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张玉成和王卓、副总经理郭曦祥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分别投资设立三家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的议案》。

同意向巴西子公司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累计提供不超过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39万人民币)的长期借款;

同意向英国子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UK)Co.,Ltd累计提供不超过 60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5,499万)的长期借款;

同意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累计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6,586万)的长期借款,其中包括香港子公司于2012年期间向德国子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7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610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3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支持海外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市场开拓,公司决定向巴西子公司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英国子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UK)Co.,Ltd和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分别提供累计不超过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39万人民币)、60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5,499万)和1,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6,586万)的长期借款。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背景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较快,2014年公司全年海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1.9%,其中英国子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UK) Co., Limited和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 2014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8.42%和11.59%。另外,巴西子公司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已于2013年开始正式运营,巴西及周边国家专网市场需求强烈。为更好地支持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市场开拓,公司决定向上述海外子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长期借款。

二、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

(1)借款人: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

(2)注册地址:AV ROQUE PETRONI JR. 999 13 ANDAR, VILA GERTRUDES, Sao Paulo

(3)法定代表人:Rodrigo Morelli Pereira

(4)注册资本:BRL 200万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设备、仪器和系统,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0.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86.67%,2014年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亏损772.30万元。

2.Hytera Communications (UK)Co.,Ltd

(1)借款人:Hytera Communications (UK)Co.,Ltd

(2)注册地址:Hytera house, 939 Yeovil Road, Slough, Berkshire. SL1 4NH, UK

(3)法定代表人:袁野

(4)注册资本:美元200,000.00+英镑1,000

(5)经营范围:无线电通讯器材、配件的销售及原材料的采购、相关技术的服务。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Hytera Communications (UK)Co.,Ltd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520.9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17.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6.53%,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630.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61.18万元。

3.Hytera Mobilfunk GmbH

(1)借款人:Hytera Mobilfunk GmbH

(2)注册地址:Fritz-Hahne-Str. 7, 31848 Bad Muender, Germany

(3)法定代表人:Matthias Klausing (共同代表:Dr. Kai Marquardt, Hauke Holm)

(4)注册资本:940万欧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科技设备、仪器和系统,以及相关的法律行为

(6)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截至2014年12月31日,Hytera Mobilfunk GmbH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302.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163.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79%,201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938.4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7.29万元。

三、长期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

向巴西子公司Hytera Comunicacoes Do Brasil Ltda累计提供不超过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839万人民币)的长期借款;

向英国子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UK)Co.,Ltd累计提供不超过 60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5,499万)的长期借款;

向德国子公司Hytera Mobilfunk GmbH累计提供不超过1,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6,586万)的长期借款,其中包括香港子公司于2012年期间向德国子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7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610万)。

2.还款期限

根据上述子公司自身资金及经营状况不定期归还借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海外子公司提供长期借款,保证了海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海外子公司业务拓展及经营战略的实施。本次借款将在较大程度上改善海外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状况,有利于海外子公司进行对外投标等业务活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3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部分固定资产出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主体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投资的企业。投资完成后,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拟设立的子公司或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园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全部以固定资产出资。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拟用于投资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投资价值以评估金额为准,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被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册 地:深圳市南山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和系统集成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公司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能达松坪山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全部以固定资产出资。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拟用于投资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投资价值以评估金额为准,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被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册 地:深圳市南山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公司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能达天安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全部以固定资产出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对拟用于投资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投资价值以评估金额为准,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被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册 地:深圳市南山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经营范围: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及维修服务;技术培训;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公司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出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盘活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以部分固定资产出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

本次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100%持股,全部为固定资产出资,不涉及新增业务,不会产生新增的重大风险,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04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04月24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张钜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智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0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9　股票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上传版本错误,该《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原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中的第7、8项议案

原内容: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更正后: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原通知"三、会议登记方法"之"2.会议登记时间"

原内容: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更正后:

2.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2015 年5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原通知"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之"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中的第(2)项

原内容: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4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1.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

更正后: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0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1.00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

四、原通知"附件二: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原内容: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特别决议)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更正后: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